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租赁合同履行情况的进展暨仲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仲裁立案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赛格时代广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赛格”）为仲裁被申请人。
3. 涉案的金额：415.175 万元。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仲裁事项尚未开庭审理，预计本次仲裁事项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相关租赁合同签署情况

2019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通赛格时代广场发展有限公司商业裙楼整体租赁给红星美凯龙并签署租赁合同的议案》。南通赛格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美凯龙”）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南通赛格将南通赛格时代广场商业裙楼部分（面积共计 57,481 m²）整体租赁给红星美凯龙，租赁期限 15 年，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24,673.1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登载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关于全资子公司南通赛格时代广场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出租南通赛格时代广场商业裙楼并签署租赁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二、租赁合同履行进展情况

因红星美凯龙单方面向南通赛格提出提前解除《房屋租赁合同》，搬离租赁房屋并拒不支付租金，公司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交仲裁申请，该仲裁立案已受理，

尚未开庭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登载的《关于子公司租赁合同履行情况的进展暨仲裁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0)。

三、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南通赛格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发来的《仲裁通知》((2025)深国仲受 532 号), 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次仲裁受理情况

仲裁机构名称: 深圳国际仲裁院

仲裁机构所在地: 深圳市

(二) 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 南通赛格时代广场发展有限公司

(三) 仲裁事项

2019 年, 南通赛格与红星美凯龙签署《房屋租赁合同》, 约定租期为 15 年。因 2022 年度租金减免纠纷, 红星美凯龙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四) 仲裁请求

请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返还其已支付的 2022 年 3 个月租金 415.175 万元及承担本案全部的仲裁费用。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 除上述诉讼事项以外,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过去连续十二个月内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其他小额诉讼、仲裁事项累计涉案金额合计为 7,048 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51%。其中,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起诉方涉及的诉讼、仲裁合计涉案金额为 6,695 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被起诉类案件合计涉案金额为 353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五、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本次仲裁事项尚未开庭审理, 预计本次仲裁事项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积极、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 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后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通知》((2025)深国仲受 532 号);
2. 《仲裁申请书》。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2 日